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5000KW/10000KWh 储能电站

项目施工标段补遗 01

各潜在投标人：

通过此补遗文件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进行以下修改及说明，请各位潜在投标人知晓。

一、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2.3 投标最高限价“1、投标人按投标最高限价的下浮百分比方式报价，工程结算以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确定。2、造价编制与计算标准：《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管理费、利润费、规费、税金、措施费率按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取费费率执行，人材机费调整、主材价格按建设期属地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文件执行。3、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由招标人提供（见附件），其余由投标人负责。”**现更改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2.3 投标最高限价“1、投标人按投标最高限价的下浮百分比方式报价，工程结算以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确定。注：本项目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纳入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清单仅用于招标人签施工合同使用。2、造价编制与计算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版）及相关配套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投标人按招标人在招标清单中公布的金额填报；规费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计取，投标人按招标人在招标清单中公布的金额填报；销项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附加税税率 0.313%计取；材料价格按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 1 月信息价及当地市场价格计取。

二、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4 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最高限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最高限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 85%时，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最高限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最高限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 90%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

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 95%，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

①合格投标人是指：采用综合评估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投标人；

②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报价中已列明的费用），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招标最高限价相应金额、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按相应百分比计算后，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现更改为：“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 投标报价金额与招标最高限价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招标最高限价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 85%时，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报价金额与招标最高限价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招标最高限价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 90%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 95%，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

①合格投标人是指：采用综合评估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投标人；

②投标报价金额=按投标人下浮率报价的下浮比例结合招标最高限价计算的金额，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③上述招标最高限价、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相应百分比计算后，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三、原招标文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2.1.4 |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 | 按“投标须知”第 10.4 项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的评审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投标报价成本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0-30） 项目管理机构：4 分（0-4） 投标报价：60 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6 分（0-6）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 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评分：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2.5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本项满分 5 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本项满分 4 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本项满分 4 分。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 环境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 3 分，良得 1.5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 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 8 分，良得 4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本项满分 5 分。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0 分） | | |

| | | | |
|-----------|-----------------|--|---|
| | | | 分。 |
| | | 资源配备计划 (2分) | 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无得 0 分。本项满分 2 分。 |
| 2.2.4 (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4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3分) | 1、项目经理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专业：机电工程，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1 个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类似业绩是指： <u>提供项目建设总容量不低于 1MWH 的储能工程业绩 (注：提供合同文件复印件，以及与之对应的行政备案类文件复印件，如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u>) |
| | | 技术负责人 (1分) | 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分) | 偏差率 | 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以基准价为准，有效的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的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 扣 0.1 分，有效的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 扣 0.2 分，(不足 1% 的部分按 1% 计算)，扣完为止。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1 个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得 3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 <u>提供项目建设总容量不低于 1MWH 的储能工程业绩 (注：提供合同文件复印件，以及与之对应的行政备案类文件复印件，如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u> |
| | | 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 |

| | | |
|-----|---------|---|
| 2.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p>2、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 确定中标人。</p> |
|-----|---------|---|

现更改为：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投标其它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 |
|---------------------------|--------------------|---|---|
| | |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2.1.4 |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 | 按“投标须知”第 10.4 项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的评审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投标报价成本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0-30） 项目管理机构：4 分（0-4） 投标报价：60 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6 分（0-6）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0 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 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评分：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本项满分 4 分。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2.5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本项满分 5 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本项满分 4 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本项满分 4 分。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 环境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 3 分，良得 1.5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

| | | | |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 8 分，良得 4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本项满分 5 分。 |
| | | 资源配备计划 (2分) | 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完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无得 0 分。本项满分 2 分。 |
| 2.2.4 (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4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3分) | 1、项目经理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专业：机电工程，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1 个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类似业绩是指： <u>提供项目建设总容量不低于 1MWH 的储能工程业绩 (注：提供合同文件复印件，以及与之对应的行政备案类文件复印件，如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u>) |
| | | 技术负责人 (1分) | 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分) | 偏差率 | 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以基准价为准，有效的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的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 扣 0.1 分，有效的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 扣 0.2 分，(不足 1% 的部分按 1% 计算)，扣完为止。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6分) |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1 个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得 3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 <u>提供项目建设总容量不低于 1MWH 的储能工程业绩 (注：提供合同文件复印件，以及与之对应的行政备案类文件复印件，如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u> |

| | | |
|-----|---------|---|
| 2.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p>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标人。</p> <p>2、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 确定中标人。</p> |
|-----|---------|---|

请各投标单位以最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为准，其他内容不变，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四川爱众云鲲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3日

